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

刑事审判 案例

法律出版社



刑事审判案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审判案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10
ISBN 7-5036-3947-4

I. 刑… II. ①中… ②中… III. 刑事诉讼-审判-案例-中国
IV. D9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6667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44.25 字数/822 千
版本/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0 63939641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3947-4/D·3664	定价:85.00 元

编辑说明

由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第二庭共同主办的业务研究和指导性刊物——《刑事审判参考》，经法律出版社出版后，深受读者的欢迎，尤其是《刑事审判参考》所刊载的“案例”，不仅体现了各级审判机关资深法官将普遍的法律规定适用于特殊案件的独到见解，在经过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第二庭审定后，也代表了最高审判机关对这些案件审理的基本观点，为办理刑事案件提供了针对性强、参考价值高的权威性指导。

应广大读者强烈要求，本刊编辑委员会将《刑事审判参考》第1辑至第23辑中的精华部分——案例，按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体例编排后，汇编为《刑事审判案例》。

案例一般以法院判决宣告的罪名命名，但经法院审理后宣告无罪的，以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命名，加上“被控”二字；一个案例中涉及多个罪名的，除总则部分根据裁判理由说明问题的需要全部列明外，对于分则中的案例，名称中只标明裁判理由中重点论述的罪名；一个案例中涉及三个以下被告人的，案例名称列明全部被告人；有四个以上被告人的，根据指控的先后顺序，案例名称只列两个。

在编辑过程中，本刊编辑委员会对《刑事审判参考》刊登案例中的有关错误进行了订正，并删除了个别与现行刑法、司法解释规定相抵触的案例。当然，疏漏之处仍难避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第二庭
2002年9月

HAB 4-101

目 录

第一编 刑法总则

一、刑法的适用范围

陈先贵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

——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罪如何适用我国法律追究

刑事责任 1

二、犯罪

(一)犯罪和刑事责任

李典故意杀人案

——限制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杀人如何处罚 5

叶永朝被控故意杀人案

——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正当防卫权应如何理解

与适用 9

张建国被控故意伤害案

——互殴停止后又为制止他方突然袭击而防卫的行为是

否属于正当防卫 13

苏良才故意伤害案

——互殴中的故意伤害行为是否具有防卫性质 17

王长友过失致人死亡案

——假想防卫如何认定及处理 20

(二)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黄斌、舒修银抢劫(预备)案

——犯罪预备应如何认定及处理 23

曹成金非法持有枪支、弹药案

——间接故意犯罪是否存在未遂形态 27

张烨、施嘉卫强奸、强制猥亵妇女案

——如何认定共同犯罪的中止 30

(三)共同犯罪

张君等抢劫、杀人犯罪集团案

——如何认定犯罪集团..... 36

(四)单位犯罪

林春华、姜连生等走私普通货物案

——以单位名义进行走私违法所得归实施犯罪的个人

所有的是个人犯罪..... 54

张贞练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单位犯罪与个人犯罪的区别如何界定..... 60

河南省三星实业公司集资诈骗案

——犯罪后单位被注销如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65

周云华虚报注册资本案

——检察机关以自然人犯罪起诉的单位犯罪案件应如何

正确处理..... 72

北京太子纺织有限公司走私普通货物案

——单位犯罪在法律文书中如何表述..... 76

三、刑罚的具体运用**(一)量刑**

阎留普、黄芬故意杀人案

——被告人同时具备多种法定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情节

和其他酌定情节的如何具体量刑..... 83

李小平故意伤害案

——对不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犯罪分子如何适用刑罚..... 87

于光平爆炸案

——危害后果严重但被害人有明显过错的案件如何适用

刑罚..... 92

王勇故意杀人案

——被害人有严重过错的故意杀人案件如何量刑..... 96

刘加奎故意杀人案

——因民间矛盾激化引发且被害人有一定过错的案件如

何适用死刑..... 100

宋有福、许朝相故意杀人案

——因邻里纠纷引发的故意杀人的故意杀人案件如何

适用刑罚..... 104

(二)累犯

买买提盗窃案	
——如何理解累犯制度、数罪并罚制度中的“刑罚执行完毕”	108
(三)自首和立功	
杨永保、陈兴助、李春明走私毒品案	
——因形迹可疑被公安机关盘问后即如实交代罪行的应认定为自首	112
庄保金抢劫案	
——犯罪嫌疑人一经传唤即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的可否认定为自首	116
张栓厚故意杀人案	
——犯罪后由亲属送司法机关归案并在一审宣判前如实供述罪行的应认定为自首	121
张杰故意杀人案	
——被告人投案后未如实供述罪行但有抢救被害人情节的应如何处理	125
姚伟林、刘宗培、庄晓华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案	
——举报同案犯并如实交代自己参与共同犯罪事实的能否认定为自首	128
王洪斌故意杀人案	
——到公安机关报假案与自动投案的区别应如何把握	134
余永恒受贿案	
——被采取强制措施后交代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同种罪行应否从轻处罚	138
李平贪污、挪用公款案	
——检举、揭发同案犯的共同犯罪事实是否构成立功	142

第二编 刑法分则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

赖贵勇爆炸案	
——以报复特定人为目的而实施的不计危害后果的爆炸行为如何定性	149
梁应金、周守金等交通肇事案	
——肇事交通工具的单位主管人员能否构成交通肇事罪	152

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王洪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生产、销售不具有生产者、销售者所许诺的使用性能的

新产品的行为如何定性 156

韩俊杰、付安生、韩军生生产伪劣产品案

——为他人加工伪劣产品的行为如何定罪处罚 162

陈建明、吴松希等销售伪劣产品案

——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伪劣产品行为如何定性 168

熊漓斌等生产、销售假药案

——生产、销售假药进行诈骗的行为如何定性 175

林烈群、何华平等销售有害食品案

——以工业用猪油冒充食用猪油予以销售致人死亡的行为

如何定性 179

刘泽均、王远凯等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案

——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如何具体界定 187

李云平销售伪劣种子案

——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犯罪的法律适用 192

(二)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管桦虚报注册资本案

——虚报注册资本构成犯罪的标准如何掌握 195

薛玉泉虚报注册资本案

——以开具假银行进帐单为手段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如何

定性 202

翟鲁光受贿、徇私舞弊造成亏损案

——银行工作人员玩忽职守的行为如何定性 206

(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杨吉茂、赵简等伪造货币案

——伪造美元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 209

高远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利用经济互助会非法集资的行为如何定性 214

赵喆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抬高股票价格获利的行为

如何处理 219

(四)金融诈骗罪

陈玉泉、邹臻荣贷款诈骗案

- 对于 1997 年刑法施行以前单位实施的贷款诈骗行为
如何处理 224

郭建升被控贷款诈骗案

- 贷款诈骗罪中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应如何把握 228

吴晓丽被控贷款诈骗案

- 如何区分贷款诈骗罪和贷款纠纷 234

姚建林票据诈骗案

- 票据诈骗罪是否属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犯罪 238

季某票据诈骗、合同诈骗案

- 骗取货物后以空头支票付款的行为如何定罪 242

曹娅莎金融凭证诈骗案

- 使用变造的金融凭证进行诈骗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 247

朱成芳金融凭证诈骗、贷款诈骗案

- 使用伪造的银行存单作抵押骗取银行贷款的行为如何
定性 252

(五)危害税收征管罪

芦才兴偷税案

- 虚开可以用于抵扣税款的发票冲减营业额偷逃税款的行
为如何定性 258

朱奕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
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公布施行以前单位虚开增值
税专用发票的犯罪行为如何追究刑事责任 263

何涛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国家造成的经济损失如何计算 268

(六)侵犯知识产权罪

戴恩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认定标准 274

朱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 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尚未销售就被查获的能否以销售假
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刑事责任 278

王化新、唐文涛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案

- 如何认定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 282

舒亚眉、陈宝华侵犯著作权案	
——侵犯著作权罪如何认定	285
王安涛侵犯著作权案	
——未经许可将非法获得的计算机软件修改后出售牟利的 行为如何定性	290
长沙昌达实业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	
——侵犯商业秘密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数额如何认定	295

(七)扰乱市场秩序罪

王宗达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案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中的“重大损失”如何认定	302
王建军、石小军等非法经营案	
——骗购外汇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	308
刘振杰、赵玉斌等非法经营案	
——倒卖骗购的外汇额度的行为如何定性	318
胡廷蛟、唐洪文等非法经营案	
——如何认定非法经营专营、专卖物品扰乱市场秩序“情节 严重”	326
王作武非法经营案	
——印刷、发行宣扬邪教内容的出版物如何适用法律	330
郑小平、邹小虎强迫交易案	
——以暴力、威胁手段强迫他人提供贷款的行为如何定性	334

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王征宇故意杀人案	
——驾车致人死亡的行为如何定性	339
梁小红故意杀人案	
——对故意杀人后为掩盖罪行而写信勒索钱财并恐吓他人的 行为应如何定性	342
杨政锋故意杀人案	
——驾车故意挤占车道致使追赶车辆车毁人亡的行为如何定性	346
方金青惠故意杀人案	
——针对特定的被害人投放毒物致死致伤多人的行为应如何 定性及对犯罪的外国人能否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350
蒋志华故意伤害案	
——使用暴力手段向债务人的亲属索要欠债致人伤害应如何定性	354
白俊峰被控强奸案	

——丈夫强奸妻子的行为能否构成强奸罪	359
王卫明强奸案	
——丈夫强奸妻子的行为能否构成强奸罪	362
孟铁保、梁宪刚等非法拘禁案	
——扣押、拘禁他人强索赌债的行为如何定罪处罚	365
张世林拐卖妇女案	
——拐卖两性人的行为如何定性	373
金某诬告陷害案	
——被害人在向司法机关报案时故意夸大犯罪事实并指使他人 作伪证的行为如何定罪处罚	377
王某诉方伍峰重婚案	
——“事实婚姻”能否构成重婚罪	382
四、侵犯财产罪	
刘汉福、倪克伦等抢劫案	
——丈夫伙同他人抢劫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如何定性	385
包胜芹、程健等抢劫案	
——教唆他人抢劫自己与妻子的共同财产的行为如何定罪处罚	391
罗登祥抢劫案	
——在抢劫过程中故意杀人的行为如何定性	395
何木生抢劫案	
——敲诈勒索罪和抢劫罪之区分	399
周建平、卫杨林等抢劫案	
——如何正确区分抢劫罪与绑架罪、敲诈勒索罪的界限	404
明安华抢劫案	
——子女进入父母居室内抢劫能否认定为“入户抢劫”	408
金义祥抢劫案	
——抢劫致人重伤应如何量刑	412
王国清、李德玉、李中保抢劫案	
——转化型抢劫罪的法律适用	418
文某被控盗窃案	
——处理家庭成员和近亲属之间的偷窃案件应当注意的刑事政策	424
康金东盗窃案	
——骗得财物保管权后秘密窃取代为保管的财物的行为如何处理	428
孔庆涛盗窃案	
——窃取他人股票帐户号码和密码后秘密使用他人帐户上资金高价	

买入朋友抛卖的股票从中获利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433
高金有盗窃案	
——银行工作人员勾结外部人员窃取银行现金的行为如何定性	437
郝景文、郝景龙盗窃案	
——利用计算机盗划银行资金再到储蓄所取款的行为如何定性	442
章杨盗窃案	
——窃取并变造已付讫的国库券再骗兑的行为如何定罪	447
陈家鸣、经俊杰等盗窃案	
——如何认定事前通谋的盗窃共犯	451
龙鹏武、龙雄武诈骗案	
——利用欺骗方法兼并后又利用职务便利将被兼并单位财物占 为已有的行为如何定性	457
何起明诈骗案	
——抢走财物后哄骗被害人不追赶的行为如何定性	462
罗辉、王凌云等侵占案	
——公司职员勾结外部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骗取公司代管的 客户保证金的行为如何定性	465
汪美坤、李云田等侵占案	
——企业聘用的合同制工人勾结外部人员利用工作上的便利 窃取企业财物的行为如何定性	471
陈贵杰、钟国华、卢欣阳侵占案	
——银行临时工勾结外部人员监守自盗的行为如何定性	475
李某、孙某等破坏生产经营案	
——毒死耕牛后再出售有毒牛肉的行为如何定性	479
五、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一)扰乱公共秩序罪	
王一民、石香娥被控伪造证件案	
——1997年刑法施行前伪造医院证明的行为应如何适用法律	484
吕薛文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如何认定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487
张畏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特征应如何把握	492
容乃胜、容乃年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如何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中的“保护伞”问题	502
(二)妨害司法罪	

张某被控妨害作证案	
——辩护人妨害作证罪的主观故意应如何把握	512
刘某妨害作证案	
——辩护人妨害作证罪是否以发生危害后果为构成要件	516
陈维仁、张萍脱逃案	
——无罪被错捕羁押的人伙同他人共同脱逃能否构成脱逃罪	520
魏荣香、王招贵、郑建德故意杀人、抢劫、脱逃、窝藏案	
——单人劫狱的行为如何定罪	524
(三)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吴自柱、王启、姜翠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如何掌握	530
(四)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黄赏、许涛等走私毒品案	
——对走私大麻的犯罪行为如何适用刑罚	534
张敏贩卖毒品案	
——如何正确认定非法持有毒品行为的性质	539
金铁万、李光石贩卖毒品案	
——对于有立功表现的毒品犯罪分子如何适用刑罚	542
张筠筠、张筠峰运输毒品(未遂)案	
——误认尸块为毒品而予以运输的行为如何定罪处罚	545
马俊海运输毒品案	
——被告人在受人雇佣运输毒品过程中才意识到运输的是 毒品的案件如何适用刑罚	549
唐友珍运输毒品案	
——在毒品犯罪中数量不是决定判处死刑的惟一标准	553
(五)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高洪霞、郑海本等组织卖淫、协助组织卖淫案	
——组织卖淫罪的定罪处刑标准如何掌握	557
(六)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杨海波、贾建华、姚勇贩卖淫秽物品牟利案	
——司法解释能否适用于其公布施行以前的行为	564
何肃黄、杨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在互联网上刊载淫秽图片、小说、电影的行为如何定性	567
六、贪污贿赂罪	
陆建中被控贪污案	

——律师事务所主任将名为国有实为个体的律师事务所的财产据为己有不构成贪污罪	572
宾四春、郭利、戴自立贪污案	
——如何认定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成员为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576
徐华、罗永德贪污案	
——在国有企业改制中隐瞒资产真实情况造成巨额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如何处理	580
肖元华被控贪污、挪用公款案	
——定额承包者占有或支配本人上缴定额利润后的营利部分是否构成贪污罪	585
陈超龙挪用公款案	
——以假借款合同掩盖挪用公款的行为如何定罪	589
王正言挪用公款案	
——以使用变价款为目的挪用公物的行为是否构成挪用公款罪	593
刘群祥被控受贿案	
——索要正当合伙承包经营的分成不构成受贿罪	597
陈晓受贿案	
——事后收受财物能否构成受贿罪	601
王海峰受贿案	
——受国有公司委派担任非国有公司诉讼代理人过程中收受他人财物能否构成受贿罪	607
张德元受贿案	
——对受贿犯罪分子如何适用刑罚	611
刘忠伟私分国有资产案	
——集体私分国有资产行为与共同贪污行为如何区分	616
七、渎职罪	
王文强被控玩忽职守案	
——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没款能否认定为玩忽职守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622
林世元、张基碧等受贿、玩忽职守案	
——行为人在刑法修订前玩忽职守、在刑法修订实施以后发生危害结果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	626
张东开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案	
——边防检查员伪造入境记录的行为如何定性	633

杨有才徇私枉法案

- 参与案件侦查工作的公安机关借用人员是否属于司法工作人员 637

第三编 刑事程序

一、管辖

蓝海诈骗案

- 以传真方式进行经济合同诈骗的案件如何确定审判管辖 642

二、证据

刘某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案

- 对利用互联网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案件如何审查判断证据 645

李伊斯麻贩卖毒品案

- 被告人拒不认罪的如何运用证据定罪处罚 650

三、附带民事诉讼

于景森故意伤害案

-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范围、当事人以及民事赔偿的范围、数额如何确定 653

刘海交通肇事案

- 雇主应否对其雇员的非职务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58

韦某诉陈越、邵某重婚案

- 自行调查重婚犯罪而遭受的物质损失应否获得附带民事赔偿 663

四、审判程序

王严侵占案

- 对刑法明确规定为“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能否提起公诉 667

秦学荣抢劫、流氓、诈骗、侵占案

- 被告人在审理期间死亡的刑事责任、违法所得、民事责任应如何处理 671

赵祥忠工程重大安全事故案

- 人民法院能否变更起诉罪名定罪处罚 674

苏豫鲁被控挪用公款案

- 二审法院能否直接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罪名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678

朱某、卢某假冒注册商标案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被告人适用缓刑不能成为再审的理由 682

袁闵钢、包华敏骗取出境证件案

——具有中国国籍同时又持有外国护照的被告人的国籍如何认定 687

第一编 刑法总则

一、刑法的适用范围

陈先贵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

——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罪如何
适用我国法律追究刑事责任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陈先贵,男,1944年7月1日出生,农民。

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陈先贵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向金堂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金堂县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1996年7月3日,被告人陈先贵与成都金阳建筑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成为该公司承建的科威特228项目工地员工。同年12月,陈先贵到达科威特工地,先期任工段负责人,后从事一般管理工作。因工作条件、生活待遇等问题,陈先贵对金阳建筑公司科威特228项目工段经理部不满,遂于1997年10月17日下午在外出乘车时,与吕治兵(另案处理)等工地员工商量欲采取行动,讨个说法。当晚,吕治兵因与工人打架到项目经理部要该部经理王衍清交出凶手,引起上百人围观、起哄,陈先贵乘机煽动工人闹事。后吕治兵持砖刀殴打王衍清,并率众将王强行带往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途中先后引来300余人围观,被当地警察阻止。次日,228项目工地工人不上工,并成立“工会”。陈先贵借工人对工资、生活待遇等方面有意见,煽动工人不满情绪,激化工人与项目经理部的矛盾,导致工人砸坏工地小食堂的财物。陈先贵还与吕治兵等人起草了“申诉书”,编造虚假事实欺骗群众,策划、组织工人签名。当公司总部为平息事件将《告228项目工地全体员工公开信》张贴出来时,陈先贵向围观群众散布谎言,歪曲事实,阻止工人上工。此次事件给成都金阳建筑公司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

金堂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陈先贵为发泄自己对公司经理部的不满,实现其无理要求,积极参与组织他人扰乱社会秩序,致公司无法正常生产、经营,扰乱了企业的生产秩序,给企业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并在国际上造成恶劣影响,其行